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  
暨認罪協商金結算查核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3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本署五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檢察官仲斌

紀錄：蔡佳芳

壹、宣佈開會

貳、查核支付機構：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105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 105

年馨生人保護業務等計畫第 1 次結報」：

（一）「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13 萬 5,000 元。

（二）「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11 萬 800 元。

（三）「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健及心靈撫慰關懷實施計畫」，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5 萬 1,800

元。

##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執行秘書

審核結果：105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 105 年  
馨生人保護業務等計畫第 2 次結報」：

(一)「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  
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  
核銷 7,000 元。

(二)「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  
活動專案」，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  
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  
相符，准予核銷 55 萬 1,400 元。

(三)「推動修復式司法『一般案件』暨  
宣導活動方案」：

1. 其中 2 次家訪費用共計請領 3,400  
元，經委員會決議該個案僅能請領 1 次  
家訪費用，1,700 元不予核銷。

2. 其餘項目均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  
證，准予核銷 1 萬 1,100 元。

## 三、財團法人台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4 年度「逆風高飛-身心障礙者技能訓練計畫」  
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

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  
准予核銷 6 萬元。

#### 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5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活動第 2 次結報」：

(一)「受保護管束人間接保護計畫」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1 萬 4,000 元。

(二)「受保護管束人暫時保護計畫」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4 萬 8,772 元。

(三)「更保宣導計畫」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12 萬 3,180 元。

(四)「更保辦理相關業務計畫」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3 萬 4,920 元。

#### 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5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活動第 3 次結報」：

(一)「受保護管束人直接保護計畫」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1 萬 4,970 元。

(二)「受保護管束人間接保護計畫」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2,600 元。

(三)「受保護管束人暫時保護計畫」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1 萬 129 元。

(四)「更保宣導計畫」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4 萬 9,991 元。

(五)「更保辦理相關業務計畫」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11 萬 284 元。

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初核委員：觀護人室

審核結果：105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活動第 4 次結報」：

(一)「受保護管束人直接保護計畫」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5 萬 7,632 元。

(二)「受保護管束人間接保護計畫」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1 萬 8,400 元。

(三)「受保護管束人暫時保護計畫」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9,810 元。

(四)「更保宣導計畫」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30 萬 1,145 元。

(五)「更保辦理相關業務計畫」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63 萬 1,352 元。

七、財團法人台南市婦女會

初核委員：會計室

審核結果：104 年度「美麗人生-婦女充電系列講座」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並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3 萬 5,000 元。

八、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初核委員：會計室

審核結果：「104 年度各項公益宣導活動」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共計准予核銷 466 萬 6,978 元（細項詳如附件一）

九、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初核委員：會計室

審核結果：「104 年招募校園司法小志工暨反毒小天使獎助活動」案，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924 萬 2,691 元。

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初核委員：會計室

審核結果：「K 他命濫用司法醫療合作計畫」案，已依計畫執行且檢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用途內容相符，准予核銷 8 萬 7,593 元。

十一、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初核委員：會計室

審核結果：104 年度「推動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暨  
研習實施計劃」案，已依計畫執行且檢  
具合法憑證，經查支出憑證與申請核准  
用途內容相符，准以核銷 3 萬 5,216 元。

參、討論提案（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紀錄：蔡佳芳

主席：林仲斌

## 【附件一】

編號	計畫名稱	准以核銷金額
1	104 年法務部推展兒童少年暑期預防犯罪活動	215,168 元
2	104 年毒品緩起訴被告戒癮治療及毒品受保護管束人團體輔導及宣導活動	600,244 元
3	104 年緩起訴被告勤前說明暨法治認知教育課程計畫	72,904 元
4	104 年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佛光山宗教教誨」團體輔導	115,452 元
5	104 年度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人處遇方案-團體輔導課程	56,910 元
6	104 年觀護志工培訓、表揚暨辦理受保護管束人五大節溫馨關懷活動（結合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辦理）	244,865 元
7	104 年司法保護據點服務站犯罪預防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158,976 元
8	104 年度年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	14,080 元
9	104 年社會勞動人教化及教育訓練課程	53,174 元
10	結合職棒統一獅球團共同辦理 104 年度犯罪預防業務並推廣柔性司法	700,000 元
11	104 年推動修復式司法「一般案件」暨宣導活動方案計畫	40,260 元
12	104 年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涉案當事人急難救助計畫	166,524 元



13	104 年推動生命教育計畫	47,765 元
14	104 年臺南市「無毒社區-健康家園」企畫	57,516 元
15	檢察官與民有約-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畫	89,118 元
16	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人「勤前教育訓練」試行計畫	69,760 元
17	一般性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	658,467 元
18	104 年民主法治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	1,305,795 元
		<b>合計：4,666,978 元</b>